

## 財務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陳述。我們基於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作出此類陳述。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未必符合我們的預測或預期。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涉及以FIRS、SHANSHAN、MARCO AZZALI及LUBIAM四個品牌在中國設計、營銷及銷售男士商務正裝及商務休閒裝，每個品牌具有不同的產品特色及品牌定位，以迎合特定年齡段及收入階層消費者的喜好。我們的產品主要面向尋求優質男裝產品的男性消費者。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我們的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我們主要以FIRS品牌（我們的核心品牌）設計、營銷及銷售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7年，以零售收入計，我們的FIRS品牌是中國第五大男士商務正裝品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FIRS品牌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2百萬元、人民幣461.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9百萬元，分別約佔各年度我們總收入的82.3%、77.9%及6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在中國產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人民幣5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97.9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呈列基準

本公司前身杉杉服裝品牌於201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杉杉服裝品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作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有關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列的因素。

### 我們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成功營銷

品牌知名度是消費者作出購買決定的關鍵因素。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已經對我們業務的成功作出巨大貢獻，因此，保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從中國男裝行業脫穎而出及展開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目前，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三個品牌，即FIRS、SHANSHAN及LUBIAM。我們相信，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產品質量使我們能夠在客戶當中培養較高的品牌忠誠度。

我們持續在廣告及促銷方面投入，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品牌聲譽及市場知名度。我們通過廣泛渠道為品牌及產品進行廣告促銷，此等渠道包括(i)電視；(ii)網站；(iii)若干機場及高鐵站的燈箱廣告；及(iv)高鐵列車廣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營銷及推廣」。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我們計劃分配更多資源用於加大品牌促銷及營銷力度，我們相信這將提高我們於中國男裝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 財務資料

### 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規模、組成及表現

我們主要透過(i)分銷商；(ii)直接銷售；及(iii)加盟商在中國各地銷售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增長依賴於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規模、組成及表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52間由分銷商、我們自身及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覆蓋了除海南及西藏以外的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此外，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亦受我們銷售及分銷零售網絡組成的影響，因為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採用的統一批發價通常低於我們通過自營零售店、電子商務平台及加盟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作出銷售所採用的統一零售價。

自2015年9月以來，我們已戰略性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發展(i)電子商務銷售以進一步利用電子商務銷售所帶來的顯著增長潛力；及(ii)SHANSHAN合作安排，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安排會降低存貨風險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亦計劃優化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我們相信，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持續受到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規模、組成及表現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模式－分銷商的變動」及「業務－業務策略」。

### 經營成本及營運效率

我們經營成本（包括銷售成本、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的波動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OEM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我們的OEM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i)製成品供應商（負責加工彼等自行採購的原材料並向我們提供製成品）；及(ii)加工供應商（負責加工由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織物並向我們提供加工產品）支付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4.4%、76.3%及75.5%。

我們的銷售成本受原材料成本及OEM成本等多個因素影響。倘OEM供應商負責採購原材料，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支付予OEM供應商的最終款項。倘我們負責為OEM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承擔原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我們能否將原材料成本及OEM成本的增幅轉嫁予

## 財務資料

客戶及我們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並管理符合我們標準的合資格OEM供應商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男裝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高度依賴選定的OEM供應商生產產品，倘來自OEM供應商的產品供應短缺或延遲或其產品品質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

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就我們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進行的銷售向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ii)我們就自營零售店向相關業主或購物商場支付的租金；及(iii)我們就電子商務銷售向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支付的佣金和費用。

除通過我們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及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努力發展市場佈局外，來自該等渠道的收入增長亦將增加我們向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以及我們向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支付的佣金和費用。

此外，我們的自營零售店位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銷售和營銷團隊審慎評估和選擇的地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36間自營零售店。我們的租金付款包括固定及／或或然租金，期限介乎1至12年。由於我們擬通過增加我們自營零售店的數量來擴大零售網絡，我們預計市場租金的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變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競爭

中國男裝行業競爭激烈及高度分散，而該情況日後可能會更加嚴峻。我們能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定價及營銷策略。此外，近年快速發展的電子商務已顯著改變消費者的購物模式，從而加劇中國男裝行業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及擴大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銷售，以應對中國男裝行業競爭的加劇。我們認為，中國男裝行業競爭的加劇將繼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財務資料

###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出現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秋／冬」系列服裝的平均售價通常較「春／夏」系列服裝為高，故我們秋／冬產生的收入一般較春／夏高。此外，我們通常在假期之前及期間以及節日（如中國農曆新年、中國國慶節、聖誕節及新年）之前及期間產生較高銷售。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突發的天氣變化影響。例如，倘遭遇暖冬，我們的冬季男裝產品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繼續因季節性因素影響而波動。

### 定價政策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直接受我們產品定價的影響，而定價受下列因素影響：(i) 中國總體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習慣；(ii) 我們的產品定位；(iii) 銷售成本；及(iv) 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我們按統一批發價向一級分銷商銷售產品及按統一零售價通過自營零售店、電子商務平台及加盟商零售店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向一級及二級分銷商提供銷售我們產品的建議零售價。我們的產品能以最佳定價水平定價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我們定價策略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定價政策」一節。

### 中國的經濟狀況及消費支出

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中國的經濟狀況，尤其是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直接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過去30年，中國經濟增長較快，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生活水平不斷改善，極大刺激對男裝產品的需求及此方面的支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階段，具有增速放緩但增長更具持續性及質量更高的特點。政府亦致力於優化經濟結構、提高資本與產出比，以實現更有效的經濟增長。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變化亦會影響消費支出，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經濟概覽」。

## 財務資料

### 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編製。我們採納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所使用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的事項作出判斷及估計。以下段落討論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而我們認為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呈列較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亦訂有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5。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採用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目前預期該等政策及估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任何顯著變化。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的是已售產品的已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及當我們各項業務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我們確認收入。

對於我們在 (i) 自營零售店；(ii) 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及 (iii) 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的銷售，我們通常會在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時確認收入。

關於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在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進行的銷售，直至相關寄售產品售出前有關產品的所有權由OEM供應商擁有，我們於相關寄售產品已在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售予終端客戶時方會確認所有銷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收入。

對於向一級分銷商及職業裝客戶所進行的銷售，我們一般於產品已交付予一級分銷商及職業裝客戶並獲其接受時確認收入。就折價出售的存貨而言，我們會將所售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折讓款項記作我們的收入。

我們於相關協議的期限內按直線基準確認商標轉許收入。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財務資料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我們於2017年10月物色到合適買家王沁先生（為傑艾希服裝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收購我們的MARCO AZZALI業務。於2018年3月26日，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與王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0.85歐元、1.0歐元及0.15歐元向王沁先生出售彼等於傑艾希服裝的55%、35%及1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由於上述出售，我們已將有關我們的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重組後出售傑艾希服裝」及「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於(i)資產及出售組別可供即時出售；(ii)管理層承諾進行計劃出售；(iii)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的可能性不大；(iv)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v)已按就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的價格對資產及出售組別進行市場推廣；及(vi)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時被視為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根據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賬面值與公平值（以兩者的較低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量。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將不予確認折舊。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估計銷售價格乃基於目前的市場狀況及我們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經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彼等對存貨產品適銷性、賬齡、款式、顏色及尺寸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評估，在制定存貨撥備政策時參考存貨貨齡評估存貨售價是否可能下降。倘存貨成為過季商品且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我們會通過將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方式作出撥備。我們通常參考存貨的賬齡情況來釐定存貨的撇減水平。一般而言，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產品於賬齡超過四年後悉數撇減。下表載列通常根據賬齡長短將予撇減的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製成品的原始成本百分比。

	<u>將予撇減的 原始成本百分比</u>
2年以上至3年	30%
3年以上至4年	50%
4年以上	100%

下表載列根據賬齡期限將予撇減的原材料的原始成本百分比。

	<u>將予撇減的 原始成本百分比</u>
1年以上至2年	30%
2年以上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於隨後期間，倘先前被撇減的存貨能夠折價出售，則我們會將銷售該等存貨的已收或應收折扣款項記作我們的收入。

## 金融資產

我們於初始確認時根據資產收購的目的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最初按公平值加與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直接交易成本進行計量。定期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買賣指根據合同（其條款要求於根據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買賣金融資產。

## 財務資料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應付非綜合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負債乃採用實際利息法初步按公平值（經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倘不再確認該等負債，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及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6,082	592,083	797,888
銷售成本	(273,678)	(303,974)	(366,628)
毛利	252,404	288,109	431,260
其他收入	1,785	1,178	5,2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664)	2,743	(10,3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420)	(179,115)	(308,065)
行政開支	(52,257)	(51,621)	(47,543)
融資費用	(327)	(7,398)	(14,1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16	6,962	8,271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所得稅前利潤	67,137	47,963	55,807
所得稅開支	(14,234)	(14,149)	(18,846)
年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830	35,244	44,970
非控股權益	73	(1,430)	(8,009)
	52,903	33,814	36,961

## 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i)對分銷商的銷售；(ii)直接銷售；及(iii)加盟商銷售。收入指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已收或應收已售產品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在中國產生。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6.1百萬元、人民幣592.1百萬元及人民幣797.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分銷」。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廣泛的中國地域。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海南及西藏以外的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擁有1,052間由分銷商、我們自身及我們的加盟商經營的零售店。我們亦通過若干中國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將若干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售予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 <sup>(1)</sup>	303,402	57.7	266,145	45.0	200,973	25.2
直接銷售 <sup>(2)</sup>						
電子商務平台	89,093	16.9	126,517	21.4	158,950	19.9
自營零售店	44,545	8.5	71,700	12.1	135,122	16.9
加盟商銷售						
－ SHANSHAN合作安排 <sup>(3)</sup>						
• 自我們OEM供應商採購的產品	1,553	0.3	34,043	5.7	116,821	14.6
• 由我們OEM供應商寄售的產品 <sup>(4)</sup>	零	零	13,994	2.4	92,163	11.6
	1,553	0.3	48,037	8.1	208,984	26.2
－ LUBIAM加盟安排 <sup>(5)</sup>	26,554	5.0	13,929	2.4	9,195	1.2
－ 過往MARCO AZZALI加盟安排 <sup>(6)</sup>	8,315	1.6	6,500	1.0	5,040	0.7
職業裝 <sup>(7)</sup>	36,225	6.9	40,269	6.8	64,907	8.1
商標轉許收入 <sup>(8)</sup>	16,395	3.1	18,986	3.2	14,717	1.8
<b>總計</b>	<b>526,082</b>	<b>100.0</b>	<b>592,083</b>	<b>100.0</b>	<b>797,888</b>	<b>100.0</b>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一級分銷商銷售FIRS品牌產品，一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將產品轉售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模式」。
- (2) 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及自營零售店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直接銷售」一節。
- (3) 我們通過我們、OEM供應商及我們的加盟商之間的SHANSHAN合作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自OEM供應商採購或由OEM供應商寄售的SHANSHAN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一節。
- (4) 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一直積極物色OEM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關係－(ii)寄售協議」。
- (5) 我們通過LUBIAM加盟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加盟商零售店（其營運方式與LUBIAM加盟安排相似）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 (7) 我們參與中國大型企業組辦的投標，倘中標，我們會向該等企業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職業裝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裝」。
- (8) 我們於中國向經選定受轉許人轉許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以生產並非我們業務重點的若干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商標轉許」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對分銷商的銷售。自2015年9月開始，我們戰略性地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網絡以及重新分配我們的資源以發展電子商務銷售及SHANSHAN合作安排。由於該策略，自分銷商銷售所得的收入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4百萬元下降約1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約2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另一方面，我們自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的電子商務銷售所得的收入乃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約4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同樣，我們通過SHANSHAN合作安排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錄得的收入大幅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

## 財務資料

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3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有關精簡及優化我們的分銷商零售網絡策略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模式－分銷商的變動」一節。

###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FIRS <sup>(1)</sup>	433,172	82.3	461,523	77.9	494,948	62.0
SHANSHAN <sup>(2)</sup>	1,553	0.3	53,845	9.1	234,890	29.4
MARCO AZZALI <sup>(3)</sup>	27,804	5.3	23,145	3.9	22,575	2.8
LUBIAM <sup>(4)</sup>	47,158	9.0	34,584	5.8	30,758	3.9
其他 <sup>(5)</sup>	16,395	3.1	18,986	3.3	14,717	1.9
<b>總計</b>	<b>526,082</b>	<b>100.0</b>	<b>592,083</b>	<b>100.0</b>	<b>797,888</b>	<b>100.0</b>

附註：

- (1)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FIRS品牌的產品。此外，我們參與中國大型企業組辦的投標，倘中標，我們會向該等企業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職業裝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直接銷售」、「業務－分銷模式」及「業務－職業裝」。
- (2)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根據我們、OEM供應商及加盟商之間的SHANSHAN合作安排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SHANSHAN品牌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直接銷售－自營零售店」及「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 (3) 我們通過自營零售店及加盟商零售店（其營運方式與LUBIAM加盟安排相似）銷售我們的MARCO AZZALI品牌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 (4) 我們透過自營零售店及LUBIAM加盟安排銷售我們LUBIAM品牌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直接銷售－自營零售店」及「業務－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商標轉許及我們已關閉的魯彼昂姆服飾工廠錄得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商標轉許」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超過60%乃自銷售FIRS品牌產品產生。我們於2015年9月推出SHANSHAN品牌，自此該品牌發展迅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在銷售相關產品所得的收入獲確認時，我們方確認相應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OEM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OEM成本	203,778	74.4	231,781	76.3	276,493	75.5
原材料成本	59,888	21.9	62,608	20.6	79,206	21.6
員工成本	2,142	0.8	3,390	1.1	3,439	0.9
雜項費用	7,870	2.9	6,195	2.0	7,490	2.0
<b>總計</b>	<b>273,678</b>	<b>100.0</b>	<b>303,974</b>	<b>100.0</b>	<b>366,628</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成本指我們支付以下供應商的成本(i)製成品供應商，其加工自身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向我們提供製成品；及(ii)加工供應商，其加工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織物並向我們提供經加工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4.4%、76.3%及75.5%。

生產我們的產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由棉花、羊毛或聚酯纖維製成的織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1.9%、20.6%及21.6%。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OEM成本及原材料成本變動對我們毛利及純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OEM成本及原材料成本 減少／增加10%情況下的 毛利變動	± 26,367	± 29,439	± 35,570
在OEM成本及原材料成本 減少／增加10%情況下的 純利變動 <sup>(1)</sup>	± 19,775	± 22,079	± 26,677

附註：

(1) 此乃根據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對分銷商的銷售 <sup>(1)</sup>	135,505	44.7	106,875	40.2	99,359	49.4
直接銷售 <sup>(2)</sup>						
電子商務平台	37,775	42.4	58,856	46.5	72,211	45.4
自營零售店	21,677	48.7	42,222	58.9	85,388	63.2
加盟商銷售						
–SHANSHAN						
合作安排 <sup>(3)</sup>						
• 自我們OEM供應商						
採購的產品	974	62.7	22,320	65.6	74,302	63.6
• 由我們OEM供應商						
寄售的產品 <sup>(4)</sup>	零	零	7,841	56.0	53,422	58.0
	974	62.7	30,161	62.8	127,724	61.1
–LUBIAM加盟安排 <sup>(5)</sup>	22,640	85.3	11,209	80.5	7,081	77.0
–過往MARCO AZZALI						
加盟安排 <sup>(6)</sup>	4,548	54.7	3,294	50.7	2,987	59.3
職業裝 <sup>(7)</sup>	13,819	38.1	16,565	41.1	21,850	33.7
商標轉許收入 <sup>(8)</sup>	15,466	94.3	18,927	99.7	14,660	99.6
總額	252,404	48.0	288,109	48.7	431,260	54.1

附註：

- (1)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一級分銷商銷售FIRS品牌產品，一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或將產品轉售予二級分銷商，而二級分銷商通過彼等經營的零售店將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模式」。
- (2) 我們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及自營零售店將產品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直接銷售」一節。
- (3) 我們通過我們的OEM供應商、本集團及我們的加盟商之間的SHANSHAN合作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自OEM供應商採購或由OEM供應商寄售的SHANSHAN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 (4) 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一直積極物色OEM供應商與我們訂立寄售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OEM供應商之間的關係－(ii)寄售協議」。

## 財務資料

- (5) 我們通過LUBIAM加盟安排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LUBIAM品牌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LUBIAM加盟安排」。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加盟商零售店（其營運方式與LUBIAM加盟安排相似）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我們的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 (7) 我們參與中國大型企業組辦的投標，倘中標，我們會向該等企業銷售我們的FIRS品牌職業裝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裝」。
- (8) 我們於中國向經選定受轉許人轉許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用於生產並非核心業務的若干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商標轉許」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 獲全面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1. 與杉杉股份及杉杉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FIRS	188,733	43.6	202,128	43.8	241,471	48.8
SHANSHAN	973	62.7	33,670	62.5	143,485	61.1
MARCO AZZALI <sup>(1)</sup>	12,942	46.5	11,001	47.5	11,874	52.6
LUBIAM	34,289	72.7	22,384	64.7	19,770	64.3
其他 <sup>(2)</sup>	15,467	94.3	18,926	99.7	14,660	99.6
<b>總額</b>	<b>252,404</b>	<b>48.0</b>	<b>288,109</b>	<b>48.7</b>	<b>431,260</b>	<b>54.1</b>

附註：

- (1) 鑑於其財務表現日漸下滑，於2018年5月，我們將MARCO AZZALI品牌業務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
- (2) 我們亦自商標轉許錄得利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商標轉許」。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我們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主要來自銷售原材料及向我們的SHANSHAN加盟商提供一次性支持服務以協助彼等設立其加盟商零售店所產生的雜項收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及人民幣5.3百萬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	-	-	(7,02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8,750)	(422)	(1,030)
存貨撇減淨額	(2,300)	(322)	(3,795)
政府補貼	798	943	25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7	93	(15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8)	(4)	— <sup>(1)</sup>
匯兌虧損淨額	(541)	(55)	(68)
捐贈	-	(863)	-
其他	60	3,373	1,432
<b>總計</b>	<b>(10,664)</b>	<b>2,743</b>	<b>(10,385)</b>

附註：

- (1)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為人民幣128元，以千元呈列湊整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ii)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及(iii)存貨撇減淨額。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上述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其他主要指(i)豁免傑艾希服裝支付截至2015年5月的MARCO AZZALI許可費有關的一次性其他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因為傑艾希服裝與Forall Confezioni於2015年5月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Forall Confezioni授權傑艾希服裝可在中國、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中東永久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行政開支－商標付款」；及(ii)我們就若干商場為吸引我們設立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零售店而自彼等收取其為補貼我們的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零售店的設立成本而提供的一次性補貼（「**一次性補貼**」），部分被確認與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最終裁決應由時尚服裝品牌支付予Lubiam Moda per L'Uomo的損害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的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上述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其他主要指(i)我們因若干供應商延遲根據我們與其訂立的相關協議進行產品交付而向彼等收取的合約損害賠償（「**合約損害賠償**」）；及(ii)一次性補貼。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上述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的其他主要指合約損害賠償。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

於2017年10月，我們物色到合適買家王沁先生收購我們的MARCO AZZALI業務，彼為傑艾希服裝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3月26日，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與王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0.85歐元、1.0歐元及0.15歐元向王沁先生出售彼等於傑艾希服裝的55%、35%及1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妥為合法完成並結算。由於上述出售，我們已將有關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於重新分類時，出售組別被撇減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人民幣8.0元）。因此，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即重新分類日期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有關重新分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就我們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240天不等的信貸期。我們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並就不可收回的部分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我們基於各期末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監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存貨撇減淨額

我們監控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彼等對相關存貨產品適銷性、賬齡、款式、顏色及尺寸以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評估撇減存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我們存貨撇減撥回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存貨」一節。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	48,679	83,973	175,899
員工成本	27,772	34,568	53,934
廣告及促銷開支	18,509	24,620	24,452
裝修費及折舊	9,982	13,533	23,334
運輸費	8,103	7,957	9,530
差旅費	3,383	4,216	8,176
訂貨會費用	3,159	2,253	1,900
其他 <sup>(1)</sup>	9,833	7,995	10,840
<b>總計</b>	<b>129,420</b>	<b>179,115</b>	<b>308,065</b>

附註：

(1) 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諮詢費及耗材等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促銷開支；(iv)裝修費及折舊；(v)運輸費；及(vi)差旅費。

## 財務資料

### 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

我們的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根據在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的銷售額向SHANSHAN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ii)我們就自營零售店向相關業主或購物商場支付的租金；及(iii)我們就電子商務銷售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及費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84.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9百萬元。

### 員工成本

歸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我們的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的薪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員工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

### 廣告及促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告及促銷開支主要包括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進行廣告宣傳所產生的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促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營銷及推廣」一節。

### 裝修費及折舊

裝修費及折舊主要包括(i)我們升級、裝修及翻新我們的零售店以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所產生的開支；及(ii)我們的零售店的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的折舊。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裝修費及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

### 運輸費

我們的運輸費主要指以陸運方式從我們位於寧波的倉儲及物流中心向遍佈全國的自營零售店、我們的分銷商及加盟商指定的零售店或倉庫以及電子商務客戶交付產品產生的費用。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運輸費分別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 差旅費

歸於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差旅費主要包括業務開發、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產生的差旅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差旅費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9,388	30,430	29,765
差旅費	5,123	4,606	4,580
商標付款	1,692	1,256	1,070
中介服務費	2,570	3,734	3,896
車輛及運輸費	1,420	2,500	764
租賃費	3,837	2,388	2,583
折舊及攤銷	2,845	1,832	1,753
辦公、通訊及水電費	1,898	1,777	1,290
裝修費	800	547	199
其他 <sup>(1)</sup>	2,684	2,551	1,643
<b>總計</b>	<b>52,257</b>	<b>51,621</b>	<b>47,543</b>

附註：

(1) 我們亦產生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設計費、財產保險費及稅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ii)差旅費；及(iii)商標付款。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 員工成本

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我們行政人員（包括管理層及行政團隊以及我們的財務、會計及內部控制團隊成員）的薪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於行政開支的員工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

### 差旅費

歸於行政開支的差旅費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差旅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差旅費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商標付款

我們的商標付款主要指使用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所產生的許可費。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標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商標付款減少乃主要由於傑艾希服裝與Forall Confezioni於2015年5月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Forall Confezioni許可傑艾希服裝於中國、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中東永久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總許可費為1.9百萬美元，須根據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分期支付。

###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主要指(i)於重組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貸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開支；及(iii)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年度支取若干無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5.0%計算。

## 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1百萬元增加約34.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335.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網絡自2015年9月以來持續迅速擴張所致；

## 財務資料

- (ii) 自營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百萬元增加約8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a)開設若干自營零售店；及(b)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網絡的策略致令若干分銷商零售店轉化為自營零售店所致；及
- (iii) 電子商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約2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將資源集中於（其中包括）利用電子商務銷售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發展電子商務銷售所致。

上述增加由我們對分銷商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減少約2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0百萬元部分抵銷，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店的策略而致令對一級分銷商零售店的銷售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增加約2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6百萬元。該增加與有關年度的收入增加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增加約49.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7%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1%。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銷售SHANSHAN品牌產品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因為我們銷售的SHANSHAN品牌產品毛利率較我們的另一核心品牌FIRS品牌產品的毛利率為高。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向我們的SHANSHAN加盟商提供支持服務以協助彼等設立其加盟商零售店而產生一次性服務收入；及(ii)銷售原材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4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虧損為人民幣7.0百萬元；(ii)於年內清理FIRS品牌過時存貨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FIRS品牌存貨撇減撥回；及(iii)根據管理層參考我們於年內的存貨政策作出的評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FIRS、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存貨撇減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增加約7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1百萬元。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的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乃由於(a)我們向SHANSHAN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用大幅增加；(b)我們自營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向相關業主或購物商場支付的租金大幅增加；及(c)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增加導致我們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及費用增加所致；
- (ii) 銷售及分銷開支應佔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a)自營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人數增加；及(b)物流及倉儲團隊人數增加以應對零售銷售網絡擴張所致；及
- (iii) 裝修費及折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店數量增加及我們為零售店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6百萬元減少約7.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聘用一位按固定費率向我們收費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並委聘按產生基準向我們收費的物流服務供應商而使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車輛及運費開支減少。

## 財務資料

###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息銀行借貸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1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8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約3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12月31日產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不可扣稅虧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MARCO AZZALI及LUBIAM品牌業務產生的並無確認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約9.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百萬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6.1百萬元增加約1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0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網絡自2015年9月以來迅速擴張所致；
- (ii) 電子商務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約4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將資源集中於（其中包括）利用電子商務銷售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發展電子商務銷售所致；及

## 財務資料

- (iii) 自營零售店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6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網絡的策略致令若干分銷商零售店轉化為自營零售店所致。

上述增加被我們向分銷商所作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4百萬元減少約1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6.1百萬元部分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以來採取精簡及優化分銷商零售店的策略而導致：

- (i) 一級分銷商零售店由2015年12月31日的775間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493間，及二級分銷商零售店由2015年12月31日的203間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58間；及
- (ii) 將已關閉分銷商零售店中價值人民幣5.8百萬元的未售出存貨轉移至仍在營運的分銷商零售店而致令分銷商作出的採購減少。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7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該增加通常與有關年度收入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2.4百萬元增加約14.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8.1百萬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0%及48.7%。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約3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i)銷售原材料所得收入減少所致。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0.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最終裁決將應由時尚服裝品牌支付予Lubiam Moda per L' Uomo的損害賠償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的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約38.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

- (i) 我們的店舖及電子商務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乃由於(a)我們的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數量迅速增加導致我們向SHANSHAN加盟商支付的收入分成費用大幅增加；(b)我們自營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我們向相關業主或購物商場支付的租金大幅增加；及(c)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增加導致我們支付予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佣金及費用增加所致；
- (ii) 銷售及分銷開支應佔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6百萬元，乃由於(a)自營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人數增加；及(b)物流及倉儲團隊人數增加以應對零售銷售網絡擴張所致；及
- (iii) 裝修費及折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零售店數量增加及我們為零售店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體增加與收入的增加基本一致。

---

## 財務資料

---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 融資費用

我們的融資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已提取的銀行借貸人民幣325.0百萬元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編纂]費用，而就稅項目的而言該費用在性質上不可扣減。

### 年內利潤

受所有上述因素影響，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約3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去，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銀行的借貸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計劃使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以及[編纂]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目前預期未來現金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91	9,637	14,0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547	(20,370)	(34,3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992)	30,899	25,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054)	20,166	5,5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998	76,944	97,1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	97,110	102,696

### 有關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從我們產品銷售及商標轉許收入所收取的現金。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產品及原材料的付款、員工成本、廣告及促銷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22.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89.4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由於增加採購以促進SHANSHAN品牌業務增長及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配合我們的銷售而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120.5百萬元；及(ii)由於(a)我們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向SHANSHAN OEM供應商支付的可退還誠意金增加；(b)預付[編纂]費用；及(c)零售店配置的預付款項而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2.0百萬元，部分由(i)我們自2015年9月起就精簡和優化我們的分銷商零售網絡採納的策略導致對分銷商銷售減少，從而使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0百萬元；及(ii)來自SHANSHAN加盟商的保證金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3.2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22.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反映(i)因我們為發展SHANSHAN品牌業務及支持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擴大採購量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70.0百萬元；及(ii)因(a)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向SHANSHAN OEM供應商支付的可退還誠意金增加；(b)[編纂]費用資本化；及(c)零售店配置的預付款項而導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部分由(i)增加採購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及(ii)來自SHANSHAN加盟商的保證金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包括營運所得現金人民幣46.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6.8百萬元。就營運資金所作調整主要反映(i)授予客戶的信貸支持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1.8百萬元；及(ii)來自與我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重組項下本公司非核心業務的買方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部分由我們悉數動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所抵銷。

### 有關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已收聯營公司股息及我們的銀行存款已收利息。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就購置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付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零售店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共計人民幣37.1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為零售店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致令產生購置廠房及設備款項人民幣18.0百萬元；(ii)就購買無形資產作出付款(包括人民幣1.0百萬元的軟件系統)；(iii)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及自聯營公司所收股息人民幣1.6百萬元抵銷所致。

---

## 財務資料

---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ii)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6百萬元；(iii)已收聯營公司股息人民幣1.2百萬元；及(iv)已收現金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以及我們就購置廠房及設備作出付款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 **有關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非控股股東注資及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償還借貸、視作向直接控股公司作出分派及派付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406.0百萬元，部分由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66.0百萬元所抵銷。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325.0百萬元，部分由(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ii)償還借貸人民幣80.0百萬元抵銷所致。上述銀行借貸人民幣325.0百萬元主要用於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主要由於股息派付人民幣50.6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3	17,707	39,270
無形資產	11,127	11,539	2,6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577	59,925	66,370
遞延稅項資產	14,869	12,843	12,679
其他應收款項	1,997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85,893</b>	<b>102,014</b>	<b>120,9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4,522	234,172	336,42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7,422	198,859	163,3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46	44,559	92,97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98	14,9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97	5,082	1,502
可收回稅項	–	67	–
已抵押存款	–	9,200	13,8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	97,110	102,07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	–	21,899
<b>流動資產總值</b>	<b>483,231</b>	<b>590,147</b>	<b>746,91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129	174,425	184,1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232	112,523	177,830
計息銀行借貸	–	245,000	28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2	1,834	4,21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5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568	5,741	3,200
應付所得稅	6,039	2,314	10,29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	–	19,747
<b>流動負債總額</b>	<b>593,659</b>	<b>541,836</b>	<b>684,438</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10,428)</b>	<b>48,311</b>	<b>62,47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4,535)</b>	<b>150,325</b>	<b>183,400</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936	6,353	–
<b>(負債)/資產淨額</b>	<b>(33,471)</b>	<b>143,972</b>	<b>183,400</b>

---

## 財務資料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為零售店購買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所致。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增設(i)30間及17間自營零售店；及(ii)106間及161間SHANSHAN品牌加盟商零售店。根據我們與SHANSHAN合作安排下的SHANSHAN加盟商訂立的加盟協議，我們負責為加盟商提供若干傢俬及產品展示，成本由我們承擔。有關我們加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本集團與加盟商之間的關係」。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新開及現有自營零售店購買了更多固定裝置及傢俬。因此，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

### 無形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無形資產主要與Forall Confezioni許可傑艾希服裝按永久基準在中國、台灣、香港、澳門、韓國及中東銷售MARCO AZZALI品牌產品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10月為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物色到合適的買家而將上述MARCO AZZALI許可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摘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4,522	234,172	336,424	349,67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7,422	198,859	163,328	155,4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46	44,559	92,971	136,9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98	14,917	10,6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97	5,082	1,502	1,310
可收回稅項	–	67	–	1,317
已抵押存款	–	9,200	13,800	2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44	97,110	102,073	82,40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資產	–	–	21,899	–
<b>流動資產總值</b>	<b>483,231</b>	<b>590,147</b>	<b>746,914</b>	<b>765,40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129	174,425	184,153	200,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232	112,523	177,830	197,611
計息銀行借貸	–	245,000	285,000	28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4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2	1,834	4,217	9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5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8,568	5,741	3,200	3,200
應付所得稅	6,039	2,314	10,291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出售組別負債	–	–	19,747	–
<b>流動負債總額</b>	<b>593,659</b>	<b>541,836</b>	<b>684,438</b>	<b>687,069</b>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10,428)</b>	<b>48,311</b>	<b>62,476</b>	<b>78,331</b>

## 財務資料

### 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杉杉股份透過時尚服裝品牌投資非核心附屬公司。投資時尚服裝品牌於該等非核心附屬公司中持有的該等權益的代價及向彼等作出的其他出資則由杉杉股份提供。在各營運團隊的支持下，非核心業務的營運受到獨立管理。由於非核心附屬公司並未由本公司於重組時購得及並不包括本集團，故彼等並無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向非核心附屬公司作出的相關出資被視為於進行相關出資期間向杉杉股份作出的分派。於該等附屬公司被出售、轉讓或註銷時，本集團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被視為杉杉股份的出資。

對非核心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導致本集團總資產減少以及本集團權益的相應減少（表示為合併儲備（作為我們權益的扣減項目之一）的增加）。我們從杉杉股份收到的將投資於非核心附屬公司的資金，乃在本集團對杉杉股份的流動負債項下入賬。因此，上述交易導致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出現淨負債狀況。

作為我們於2016年5月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所有當時餘下非核心附屬公司均被出售、轉讓或註銷，總代價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乃以現金人民幣26.4百萬元及豁免應付杉杉股份款項人民幣100.8百萬元支付。該代價被視作來自杉杉股份的出資，導致我們總資產增加，同時我們的合併儲備（作為我們權益的一個增添項目）減少。由於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加上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增加，因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狀況轉變為於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狀況。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48.3百萬元，而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以總代價人民幣127.2百萬元出售、轉讓或註銷所有非核心附屬公司所致，相應的負合併儲備已予以轉回。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的變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增加約29.4%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

##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iii)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部分為(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及(iii)銀行借貸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百萬元增加約25.3%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8.3百萬元。該項變動主要是由於(i)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349.7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5.5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所抵銷。

###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45,575	211,407	310,192
原材料	13,116	12,482	8,098
在製品	5,831	10,283	18,134
	<u>164,522</u>	<u>234,172</u>	<u>336,424</u>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我們存貨的製成品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2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i)增加向OEM供應商採購SHANSHAN品牌產品以支持我們發展SHANSHAN品牌自營零售店（由2015年12月31日的一間分別增加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9及19間）及SHANSHAN加盟商零售店（由2015年12月31日的七間分別增加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113及274間）；及(ii)增加向OEM供應商採購FIRS及SHANSHAN品牌產品以支持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增長所致。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棉花、羊毛及聚酯纖維製成的織物，而我們的在製品則主要包括就交付予OEM供應商供加工的材料。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至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14,046	75,691	14,645	5,810	310,192
原材料	5,638	738	1,722	–	8,098
在製品	18,134	–	–	–	18,134
	<u>237,818</u>	<u>76,429</u>	<u>16,367</u>	<u>5,810</u>	<u>336,424</u>
	於2016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至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63,654	31,039	12,816	3,898	211,407
原材料	8,376	3,173	933	–	12,482
在製品	10,283	–	–	–	10,283
	<u>182,313</u>	<u>34,212</u>	<u>13,749</u>	<u>3,898</u>	<u>234,172</u>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3年	3年以上 至4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73,282	44,304	18,479	9,510	145,575
原材料	10,686	1,623	807	–	13,116
在製品	5,831	–	–	–	5,831
	<u>89,799</u>	<u>45,927</u>	<u>19,286</u>	<u>9,510</u>	<u>164,522</u>

## 財務資料

視乎管理層所作評估，我們通常於存貨賬齡超過兩年時將我們存貨中製成品的原成本撇減30%，於存貨賬齡超過三年時撇減50%及於存貨賬齡超過四年時撇減100%。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兩年的製成品分別佔我們製成品存貨總額的19.2%、7.9%及6.6%。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撇減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231	240	284

附註：

- (1) 按年初與年末的平均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366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天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4天。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產品的累積所致：(i)根據採購協議自OEM供應商採購的SHANSHAN品牌產品，以支持SHANSHAN品牌零售店的擴展及滿足對我們SHANSHAN品牌產品的強勁需求；(ii)我們的電子商務產品，以利用電子商務銷售帶來的巨大增長潛力；及(iii)於自營零售店銷售的FIRS品牌產品，以支持自營零售店的擴張。自2016年6月以來，我們一直積極尋求OEM供應商將SHANSHAN品牌產品委託我們銷售。根據有關寄售，OEM供應商保留寄售產品的所有權。我們認為，與OEM供應商的寄售安排可大幅降低我們的存貨風險及提高我們的經營靈活度，此乃由於彼等可使我們能夠積極調整及定製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及時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此外，董事認為，寄售可在我們建立SHANSHAN品牌產品組合的同時，推進健康的財務模式並優化我們的現金流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加盟商銷售－SHANSHAN合作安排」。

我們已制定多項措施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控制」。

於2018年4月3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91.2百萬元（或約27.1%）已隨後動用。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我們的分銷商以及職業裝客戶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及於所示年度相應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6,913	228,136	206,877
應收票據	25,895	26,531	11,809
減：減值撥備	(55,386)	(55,808)	(55,358)
<b>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淨額</b>	<b>207,422</b>	<b>198,859</b>	<b>163,328</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131	126	83

附註：

- (1) 按年初與年末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內的收入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366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減少約17.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5年9月起採納精簡及優化分銷零售網絡的策略導致對分銷商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9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以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提高對若干分銷商（具良好信貸評級及位於發展關鍵市場）的信貸支持，以便於加盟商於此等市場發展業務及維持市場份額。該等分銷商乃按彼等的市場份額、銷售收入及返利、對分銷協議的遵守程度、風險抵禦能力、營運時間及地點進行甄選。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該等分銷商的最長信貸期為240天。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授予更優惠信貸額度的分銷商數量分別為41家、43家及34家。我們授予的信貸額度為(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2.0百萬元；(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5.0百萬元。獲授更優惠信貸額度的分銷商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37.8%、29.7%及15.7%。該等款項亦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3.0%、55.1%及75.5%。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介乎30至240天不等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的賬齡			
三個月或以下	106,268	104,606	96,869
三個月至六個月	71,034	51,511	39,223
六個月至一年	22,057	42,335	25,123
一年以上	8,063	407	2,113
<b>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b>	<b>207,422</b>	<b>198,859</b>	<b>163,328</b>

於2018年4月3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人民幣122.7百萬元（或約75.1%）已隨後結清。由於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240天不等的信貸期，我們認為上述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隨後償付比率乃屬合理，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若干該等應收款項尚未到期（付款到日期日為2018年4月30日）。我們認為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予收回，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為應收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且據悉在償付方面並無拖欠現象）款項。倘客戶在日後付款時拖欠或延遲，導致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我們可能面臨不合時宜的重大現金流量不協調情況，從而令我們的現金狀況、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中國男裝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我們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我們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我們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確認，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譽度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提高信貸風險評級。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支付予OEM供應商的退還誠意金、[編纂]費用預付款項及零售店配置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921	18,263	67,607
其他應收款項	20,042	26,923	26,028
減：減值撥備	(721)	(627)	(664)
	28,242	44,559	92,971
減：於一年後償還的其他應收款項	(1,996)	—	—
<b>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總額</b>	<b>26,246</b>	<b>44,559</b>	<b>92,971</b>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sup>(1)</sup>	4,380	4,592	30,449
遞延[編纂]費用	—	[編纂]	[編纂]
零售店配置預付款項	3,093	2,974	2,459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605	1,122	6,057
投放廣告及推廣活動的預付款項	802	1,629	18,662
其他 <sup>(2)</sup>	41	3,920	3,594
	8,92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包括(i)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支付予OEM供應商的退還誠意金，及(ii)向提供原材料及其他在製品的SHANSHAN供應商及其他非SHANSHAN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2)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諮詢費、軟件費及保險。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約70.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

## 財務資料

幣93.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根據SHANSHAN合作安排向OEM供應商支付的可退還誠意金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4百萬元）；(ii)預付[編纂]費用；(iii)因擴大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網絡而產生的租賃預付款項；及(iv)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聘請新代言人推廣我們的FIRS及SHANSHAN品牌而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就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產品而應付OEM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明細及所示年度相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	24,000	37,000
貿易應付賬款	127,129	150,425	147,153
<b>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b>	<b>127,129</b>	<b>174,425</b>	<b>184,153</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sup>(1)</sup>	152	182	178

(1) 按年初與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366天（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計算得出。

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2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約37.2%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SHANSHAN品牌業務的發展及增加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而增加採購所致。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天。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更好地動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賬齡			
三個月或以下	77,689	123,562	109,023
三個月至六個月	42,524	18,944	17,795
六個月至一年	4,607	5,844	10,832
一年以上	2,309	2,075	9,503
<b>貿易應付賬款總額</b>	<b>127,129</b>	<b>150,425</b>	<b>147,153</b>

於2018年4月30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中人民幣116.3百萬元（或約79.0%）已隨後結清。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就分銷商翻新其零售店而自彼等收取的預付款項、應計增值稅應付款項；及(ii)向分銷商作出遞延獎勵付款而產生的銷售返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01	76,228	148,727
銷售返利	22,824	12,520	7,926
預收款項	17,390	19,713	17,980
其他應付稅項	10,517	4,062	3,197
<b>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總額</b>	<b>89,232</b>	<b>112,523</b>	<b>177,830</b>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約2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8百萬元。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自SHANSHAN加盟商收取的保證金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財務資料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0月，我們物色到合適買家王沁先生收購我們的MARCO AZZALI業務，彼為傑艾希服裝的一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3月26日，時尚服裝品牌、Forall Confezioni及杉杉香港與王沁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0.85歐元、1.0歐元及0.15歐元向王沁先生出售彼等於傑艾希服裝的55%、35%及1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5月妥為合法完成及結算。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我們已將有關MARCO AZZALI品牌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重組後出售傑艾希服裝」、「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及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有關MARCO AZZALI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無形資產	1,686
貿易應收賬款	1,533
存貨	14,4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
其他流動資產	151

21,899

#### 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398)
其他流動負債	(2)

(19,747)

---

## 財務資料

---

### 計息銀行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指(i)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光大銀行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用於償還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杉杉股份的款項；(ii)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銀行借貸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用於償還若干銀行借貸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iii)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杭州銀行的銀行借貸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iv)於2017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廣發銀行的銀行借貸人民幣20.0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銀行及中國廣發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均無抵押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包含有關我們可能被施加融資限額的債務契諾或其他重大契諾（該等契諾可能對我們派付股息或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主要指杉杉股份就投資非核心附屬公司作出的出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儲備」。

## 財務資料

###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貸主要由以人民幣計值的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組成。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貸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流動</b>				
計息銀行借貸	–	245,000	285,000	285,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4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2	1,834	4,217	9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5	–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8,568	5,741	3,200	3,200
<b>合計</b>	<b>371,259</b>	<b>252,575</b>	<b>292,417</b>	<b>289,141</b>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其固定年利率介乎4.57%至4.79%），需於一年內償還及無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按介於4.79%至5.44%的固定利率計息，需於一年內償還及無抵押。

據董事所知，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銀行及中國廣發銀行均獨立於本集團，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合併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淨負債主要由於合併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選定項目的說明－流動資產淨額－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儲備變動情況載於下文：

	於 非核心 附屬公司 的投資	付予 非核心 附屬公司 的資本金	時尚服裝 品牌股本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4,689	52,964	(100,000)	(3,046)	174,607
出售非核心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6,879)	-	-	-	(6,879)
付予非核心附屬公司資本金增加	-	19,461	-	-	19,461
其他	-	-	-	3,662	3,66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17,810	72,425	(100,000)	616	190,851
出售、轉讓或註銷非核心 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27,193)	-	-	-	(127,193)
付予非核心附屬公司資本金減少	-	(12,250)	-	-	(12,250)
於重組時收購時尚服裝品牌 <sup>(1)</sup>	-	-	-	-	-
動用重組後出售、轉讓或 註銷非核心附屬公司產生的 稅項虧損	(3,570)	-	-	-	(3,570)
其他	-	-	-	(616)	(61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u>87,047</u>	<u>60,175</u>	<u>(100,000)</u>	<u>-</u>	<u>47,222</u>
動用重組後出售、轉讓或 註銷非核心附屬公司 產生的稅項虧損	(2,466)	-	-	-	(2,466)
於2017年12月31日	<u>84,581</u>	<u>60,175</u>	<u>(100,000)</u>	<u>-</u>	<u>44,756</u>

附註：

- (1) 於重組時收購時尚服裝品牌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儲備的影響為人民幣10元，其在以千元呈列的情況下湊整為零。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注入合併儲備的時尚服裝品牌股本為人民幣99,999,990元，其在以千元呈列的情況下湊整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

## 財務資料

---

### 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非核心附屬公司的股權乃由我們代表杉杉股份持有，因而對該等非核心附屬公司的相關出資被視為對杉杉股份作出的分派。因此，該等出資被分類列作融資活動而非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獲得而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營運預期產生的現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所需。截至2018年4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為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 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及合約責任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指就我們的辦公物業、倉庫及自營零售店而言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項下的最低付款責任。我們的租賃協議載有固定及／或或然租金，年期介乎1至12年不等。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於經營租賃項下到期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或然租金並無載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不超過一年	3,879	12,212	29,244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1,789	17,195	26,274
合計	<u>5,668</u>	<u>29,407</u>	<u>55,518</u>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資本開支乃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作出。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	19,150	37,075
無形資產	12,000	1,648	1,063
合計	<u>13,066</u>	<u>20,798</u>	<u>38,138</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乃主要與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有關。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用於零售店的配置。我們的無形資產資本開支乃與我們使用MARCO AZZALI品牌的永久使用權的商標付款及在零售店安裝的ERP系統有關。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反映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0.81	1.09	1.09
速動比率 <sup>(2)</sup>	0.54	0.66	0.60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不適用	170.2%	155.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sup>(4)</sup>	不適用	102.7%	99.7%
利息償付率 <sup>(5)</sup>	206	7	5
權益回報率 <sup>(6)</sup>	不適用	23.5%	20.2%
資產回報率 <sup>(7)</sup>	9.3%	4.9%	4.3%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債務淨額（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償付率按年內計息及課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6)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7)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有關年度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1、1.09及1.09，而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54、0.66及0.60。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改善。改善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全部非核心附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27.2百萬元，包括現金人民幣26.4百萬元及豁免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人民幣100.8百萬元，使流動資產增加並大幅削減流動負債。

## 財務資料

### 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虧絀。於2016年出售全部非核心附屬公司之後，我們得以恢復正權益狀況，而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擁有為數人民幣24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則分別為170.2%及102.7%，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分別為155.4%及99.7%。

### 利息償付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為206倍、七倍及五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償付率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導致融資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 權益回報率

於2015年並無計算權益回報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狀況所致。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5%及20.2%。

### 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9.3%、4.9%及4.3%。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費用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使純利下降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 (a) 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面對可能因對手方未履行職責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產生自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乃由獲授權官員批准並會進行跟進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末檢討每一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於中國較有聲譽的金融機構持有，我們相信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較高。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的集中包括五名主要對手方，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的36.6%、30.2%及31.6%。本集團嚴密監控授予該等對手方墊款的可回收性，確保自該等對手方取得足夠的抵押品及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及時收回逾期結餘。

本集團面臨收入方面的地域風險集中，所有收入均產生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本集團嚴密監察該等中國客戶的業務表現。

###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性需求，以確保其保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來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我們信納本集團可於可見將來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或須償還債務的最早日期建立。該表格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7,129	127,129	127,12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01	38,501	38,501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55,264	355,264	355,26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82	4,582	4,582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45	2,845	2,845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03	18,748	8,941	2,802	7,005
	<u>545,824</u>	<u>547,069</u>	<u>537,262</u>	<u>2,802</u>	<u>7,005</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4,425	174,425	174,4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228	76,228	76,228	–	–
計息銀行借貸	245,000	249,121	249,12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34	1,834	1,834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2,094	12,963	5,989	2,790	4,184
	<u>509,581</u>	<u>514,571</u>	<u>507,597</u>	<u>2,790</u>	<u>4,184</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4,153	184,153	184,1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727	148,727	148,727	–	–
計息銀行借貸	285,000	290,471	290,471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17	4,217	4,217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00	3,200	3,200	–	–
	<u>625,297</u>	<u>630,768</u>	<u>630,768</u>	<u>–</u>	<u>–</u>

## 財務資料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臨與其固定利率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為其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目前並未設立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因其借貸的利率為固定利率。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較低，因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列賬。

## 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並可能在符合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以獲得批准。有關派付股息以及所派付股息的金額的決定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可自可分配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指經扣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所釐定的稅項後的純利中的較低者，並扣除以下各項：

- 我們於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
- 我們須提取法定儲備（目前為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我們未經合併的純利的10%），直至該儲備金額達到相等於我們註冊資本50%的金額；及
- 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財務資料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予以保留，並供其後年度分配。我們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虧損以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之前，我們不得進行利潤分配。倘我們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股東必須將其於該等利潤分配中獲得的款項退還予我們。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50.6百萬元，而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累計可供分派利潤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可能不會成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予派付股息的時間、能否派付及派付的形式或規模。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費用

我們就[編纂]產生[編纂]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編纂]費用估計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編纂]費用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遞延[編纂]費用，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一項權益的扣減項目。我們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將產生[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則預期將入賬列作一項權益的扣減項目。上述[編纂]費用為最近期切實可行的估計數字，僅作參考用途，而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項估計不同。

董事預期該等[編纂]費用將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謹此強調，我們[編纂]費用的金額為目前的估計金額，僅供參考之用，而將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作出調整。

## 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時尚服裝品牌及Lubiam Moda per L'Uomo均就魯彼昂姆服飾的合資協議牽涉到一宗由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仲裁的仲裁程序。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最終裁決（「**最終裁決**」），本仲裁程序的仲裁法庭判決，時尚服裝品牌須向Lubiam Moda per L'Uomo支付有關Lubiam Moda per L'Uomo應收魯彼昂姆服飾董事會於2015年批准的2014年度股息的損害賠償人民幣3.2百萬元（「**損害賠償**」）連同相關利息（「**利息**」）。我們已將有關損害賠償的撥備確認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關於利息支付，鑑於該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認同），時尚服裝品牌無需在仲裁程序結束時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息作出任何撥備或調整。誠如就本仲裁程序提供意見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仲裁程序於最終裁決公佈後已告終結。董事認為，最終裁決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確認，除(i)上述最終裁決；(ii)本節「**[編纂]**費用」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費用；及(iii)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過往的MARCO AZZALI品牌」所披露的出售MARCO AZZALI業務外，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本集團經營所處市況、行業及監管環境概無出現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業務、收入結構、貿易、盈利能力、成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